

#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改处函〔2022〕3号

## 关于建立教育评价改革项目库的补充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高校教育综合改革及相关科（处、室）：

前期，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建立教育评价改革项目库的通知》，决定在全省建立教育评价改革项目库。为切实抓好教育评价改革以项目式方式落实落地，现就项目报送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建设教育评价改革项目库旨在改变和扭转当前一些地区和单位教育评价改革停留在口号上、工作浮在表面上、措施流于形式上等现象和问题，推动各市各学校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和短板弱项，锚定重点，关注难点，盯住堵点，切实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出实招、见实效。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教育评价改革是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总牵引，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定盘星”。

二、选定教育评价改革项目应当紧扣《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总体方案》精神，《山东省教育评价改革项目指引》仅作为参考。项目应当立足于本地本单位独立完成。

三、各市、各高校必须提报教育评价改革项目，各市总数不超过5个，各高校不超过2个。

四、撰写项目申报表格及改革方案应当简明扼要，有明确的工作班子负责推进，有科学、具体、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有可见、可感受、可评估的成果形式，有确定的进度安排和时间表。率先探索类项目完成时间不作限定，但应明确两年阶段性目标；完善提升类和总结推广类项目时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五、教育评价改革项目重在政策的优化调整，重在问题难点的化解破除，重在切实抓好推进落实，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工作措施，确保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回应教育评价改革的目标要求、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诉求愿望。

山东省教育厅综合改革处

2022年11月11日